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六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欧亚班列综合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滕政发〔2020〕11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滕政发〔2020〕12号）4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17号）23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杜树梅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0〕8号) 3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伟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0〕9号) 32

滕政发〔2020〕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欧亚班列综合补贴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欧亚班列综合补贴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1日

滕州市欧亚班列综合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省欧亚班列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8〕271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欧亚班列省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则(试行)的通知》(鲁财工〔2018〕33号)文件精神,为支持我市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欧亚班列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我市生产加工企业、物流企业、外贸企业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按照鲁政字〔2018〕271号文件规定,参照省欧亚班列财政补助政策运营模式,将省政府指定的省级运营平台山东高速齐鲁号欧亚班列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我市班列运营平台,具体负责滕州市“齐鲁号”欧亚班列的运营。

第三条 补贴范围和标准。对到发于滕州且在滕州报关的“齐鲁号”欧亚班列进出口货物给予集货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每个标准箱(20尺)

集装箱补贴3500元;每个40尺集装箱(含45尺集装箱、45尺冷链箱)按2个20尺标准箱进行补贴;罐式集装箱和敞篷车折按1个标准箱进行补贴。对返程货源按照1.2倍的标准进行补贴。集货补贴采取“退坡”方式,即2021年降低10%,以后逐年按10%递减。

对在滕州注册并通过其报关的集货企业,在前述补贴基础上,按每个标准箱(20尺)1000元补贴,每个40尺集装箱(含45尺集装箱、45尺冷链箱)按2个20尺标准箱进行补贴。该项补贴自班列运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1年该项补贴标准视运行情况另行制定。

第四条 资金申报。市班列运营平台补贴资金由滕州市财政负担。由山东高速齐鲁

号欧亚班列运营有限公司向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上报班列开行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按程序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班列补贴资金预算申请报告。

第五条 资金下达。市财政局根据申请报告和年度预算情况,及时下达班列补贴资金支出预算。班列补贴资金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由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按季度分批次预拨至班列运营平台,并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市班列运营平台于每季度末,向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报送班列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次年1月底前,向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报送班列补贴资金清算申请报告及

相关证明材料。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市班列运营平台的补贴资金清算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核查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报的核查报告和班列补贴资金清算申请,及时进行清算。

第七条 绩效评价。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相关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TZDR—2020—0010002

滕政发〔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已经第18届5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滕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保障城市规划的实

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结合滕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滕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

第三条 各项建设工程的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地上容积率、地下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应当根据批准的所在地段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城市规划建设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原则，融入生态文明、低碳城市、海绵城市的理念，突出交通优先、区域特色和功能配套，推进宜居、宜业、宜游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

第二章 建设用地管理

第五条 城市用地分类按照国家《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执行，对用地性质按照以中类为主，大类与小类为辅的分类方式进行规划管理。

用地性质应当依据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尚未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可参照上位法定规划和《城市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附件2）合理确定。

第六条 建设用地小于建设用地面积下限指标（表一）规定的，市规划主管部门不应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表一 建设用地面积下限指标 单位：M²

建设项目类型		居住建筑			商业、办公建筑			工业、仓储类建筑
		低层	多层	高层	低层	多层	高层	——
用地面积 下限值 (净用地)	旧区	2000	3000	4000	1000	2500	3500	10000
	新区	3000	4000	5000	1500	3000	3500	10000

建设用地面积小于建设用地面积下限指标(表一)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妨碍城市规划实施的,可由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一)社区配套用房、垃圾收集和中转站、变配电室、泵房、公厕等涉及社会公益性的建设项目。

(二)邻接土地已经完成建设,或邻接河流、道路的,确实无法调整、合并的。

(三)因城市规划街区划分及用地性质划分、市政公用设施等限制,确实无法调整、合并的。

(四)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七条 带征及征收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按照城乡规划要求在建设用地区域之外带征、征收相应范围的用地。

邻近建设用地有下列情况并且尚未征用或征收的用地,应纳入带征或征收用地范围:

1. 宽度大于等于 30 米的沿河绿地、沿路绿地(小于 30 米纳入建设用地);

2. 铁路隔离绿地;

3. 规划道路的半幅、道路另一侧为河流、绿地或者为已经征用的土地,则应为全幅;

4. 宽度小于等于 30 米的管廊用地;

5. 边角地、余留用地。

(二)带征及征收用地面积不计入建设用地面积,不纳入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核算范围。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应依据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确定;尚无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按以下指标参照控制:

(一)居住项目: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用地控制指标和居住街坊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执行;对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当住宅建筑平均层数类别为高层Ⅱ类(19层—26层)时,居住区用地地上容积率不得超过2.5。

(二)办公项目:多层地上容积率不超过2.5,建筑密度不大于40%;高层容积率不超过4.2,建筑密度不大于40%。

(三)商业项目:多层地上容积率不超过2.5,建筑密度不大于45%;高层地上容积率不超过4.5,建筑密度不大于40%。

(四)地下容积率: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应统一规划,结合开发充分利用,应兼顾人防需要,同步规划建

设人防工程。当地上容积率 ≤ 2.0 时, $0.7 < \text{地下容积率} \leq 1.0$; 当 $2.0 < \text{地上容积率} \leq 2.5$ 时, $1.0 < \text{地下容积率} \leq 1.5$; 当地上容积率 >2.5 时, $1.5 < \text{地下容积率} \leq 2.0$ 。

具备两种及以上建筑类别的项目指标或上述建筑类别之外的项目指标,由市规划主管部门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确定。

第九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超出上述控制指标的,由市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其位置、周边环境、交通和配套服务设施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并报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批准。

第三章 建筑间距与退让

第十条 建筑间距

(一)建筑间距应符合日

照、消防、抗震、安全要求，并综合考虑采光、通风、环保、视觉卫生、工程管线和文物保护等方面要求。

(二)住宅建筑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按照现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住宅设计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的要求，根据日照分析确定与被遮挡居住建筑之间的间距。

在满足日照分析结果的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表二 高层住宅南北向平行布置时控制间距 单位：M

建筑高度 (m)	27 < H ≤ 33	33 < H ≤ 54	54 < H ≤ 80
最小间距 (m)	36	40	45

(三)沿街新建多层住宅山墙间距不小于 12 米，高层住宅山墙间距不小于 18 米。

(四)有日照要求的其他建筑的间距严格按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建筑退让

1. 低层建筑南北向平行布置时日照间距系数不小于 1.5；

2. 多层 I 类建筑南北向平行布置时日照间距系数不小于 1.5 且建筑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18 米；多层 II 类南北向平行布置时按日照分析控制建筑间距且不应小于 27 米。

3. 高层住宅南北向平行布置时控制间距不宜小于(表二)所列要求：

(一)沿城市道路两侧新建、改建的无特殊要求的建筑物，后退规划道路红线距离，按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表三)进行控制；规划建筑面向城市道路设置出入口时，应适当加大退让距离。

表三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

单位: M

建筑高度 (H) 道路宽度 (D)	H ≤ 27		27 < H ≤ 54		H > 54	
	主要朝向	次要朝向	主要朝向	次要朝向	主要朝向	次要朝向
D ≥ 35	15	15	20	15	25	20
20 ≤ D < 35	10	10	15	15	20	15
D < 20	10	10	15	10	15	15

注: 在符合表三最小距离要求下, 道路两侧规划设置绿线的, 沿路不设置商业的规划建筑后退绿线的距离不小于 5 米, 沿路设置商业的规划建筑后退绿线距离不小于 10 米。

规划道路南侧建筑物, 道路宽度 (D ≥ 35 米) 时原则上还应满足道路中心线处大寒日日照不小于 2 小时; 道路宽度 (20 ≤ D < 35 米) 时还应满

足道路中心线处大寒日日照不小于 1 小时。

(二) 道路交叉口控建半径最小范围按 (表四) 进行控制;

表四

道路交叉口控建半径最小范围

单位: M

控制半径 道路宽度 (D)	道路宽度 (D)			
	D ≥ 42	35 ≤ D < 42	20 ≤ D < 35	D < 20
D ≥ 42	100	70	60	50
35 ≤ D < 42	70	70	60	50
20 ≤ D < 35	60	60	60	50
D < 20	50	50	50	50

注: 控建半径以规划道路中心线交叉点为圆心。

(三) 当相邻用地为居住用地时, 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对北侧地界退让: 高层建筑应进行模拟日照分析, 确

保北侧地界外 12 米处的用地大寒日日照不小于 3 小时, 且自身用地内高层建筑退让地界不低于 18 米; 低、多层建

筑退让地界不小于日照间距的一半，且不低于 9 米；

2. 对南侧地界退让：高层建筑退让地界不小于 18 米；低、多层建筑退让地界不小于日照间距的一半，且不低于 9 米；

3. 对东、西两侧地界退让：高层建筑退让地界不小于 10 米且距现状建筑不小于 15 米；侧面开窗时，退让地界不小于 12 米且距现状建筑不小于 18 米；低、多层建筑退让地界不小于 4 米且距现状建筑不小于 8 米。

（四）当相邻用地为非居住用地时，对地界的退让严格按照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五）建筑退让除满足以上规定外，还应同时满足停车、疏散要求。

第四章 建筑设计

第十二条 整体规划要求

（一）建筑外墙装饰设计应当符合安全、节能、环保、美观、耐久的要求；空调室外机搁板、管道、壁挂太阳能等设置在建筑外墙的，其位置和形式应当结合立面一并设计。

（二）鼓励建筑群体组合空间环境设计；新建低、多层住宅应采用坡顶屋面，屋顶太阳能应统一设计安装；高层建筑顶部必须进行重点设计。

（三）沿城市道路宜设置透空式围墙，可通过绿化、水面等景观设计手段明确空间界限；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用地内宜设置绿化，并对公众开放。

（四）建设用地大于 3 公顷的成片开发地区和建筑

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建筑设计方案及夜景灯光设计。

第十三条 建筑高度与面宽

(一) 公共建筑

1. 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且不大于 50 米的,其最大面宽不大于 70 米;

2. 建筑高度大于 50 米的,其最大面宽不大于 60 米。

(二) 居住建筑

1. 建筑高度 ≤ 18 米的,其面宽 ≤ 70 米;

2. 建筑高度 > 18 米且 ≤ 27 米的,其面宽 ≤ 60 米;

3. 建筑高度 > 27 米且 ≤ 54 米的,其面宽 ≤ 50 米;

4. 建筑高度 > 54 米的,其面宽 ≤ 60 米。

第十四条 建筑层高、面积与地上容积率计算

(一) 建筑层高

1. 住宅建筑层高一般宜为 2.8 米,并应控制在 3.9 米以内。因特殊需要层高大于 3.9 米的,以 3.9 米为基准,计容系数为 1.0,建筑层高每增加 1.5 米,增加 1.0 倍数计容,即:

1.0 倍: 层高 ≤ 3.9 米

2.0 倍: $3.9 \text{ 米} < \text{层高} \leq 5.4$ 米

3.0 倍: $5.4 \text{ 米} < \text{层高} \leq 6.9$ 米

以此类推

低层住宅的起居室通高不得大于两层层高。

2. 一般商业、办公及工业研发建筑层高应控制在 4.5 米以内,标准层层高超出 4.5 米的,以 4.5 米为基准,计容系数为 1.0,建筑层高每增加 1.5 米,增加 1.0 倍数计容,即:

1.0 倍: 层高 ≤ 4.5 米

2.0 倍: 4.5 米 < 层高 ≤ 6.0 米

3.0 倍: 6.0 米 < 层高 ≤ 7.5 米
以此类推

商业办公建筑的门厅、大堂、中庭、采光厅等公共部分及大型商业、超市、会议室、宴会厅、电影院等对层高有特殊要求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应提供合理依据，必要时需由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题论证。

3. 一般工业厂房，层高宜控制在 8 米以内，层高超出 8 米的，以 8 米为基准，计容系数为 1.0，建筑层高每增加 3 米，增加 1.0 倍系数计容，即：

1.0 倍: 层高 ≤ 8.0 米
2.0 倍: 8.0 米 < 层高 ≤ 11.0 米

3.0 倍: 11.0 米 < 层高

≤ 14.0 米

以此类推

对于工艺要求或生产安全上有特殊要求的工业厂房，其层高不受前款限制，但应提供合理依据，必要时由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题论证。

4. 地下建筑设计为停车、储藏、市政设备等功能的，层高不宜超过 6 米。

(二) 面积计算

建筑面积计算依据为《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符合下列规定的，按照该规定计算相应的建筑面积。

1. 住宅建筑中属于一户专有或共有的空中花园、入户花园、观景平台等，无论其名称如何，只要符合阳台定义的，按阳台计算建筑面积。

2. 位于建筑物顶部，周边有围护结构，建筑物内只留上

人检修口,仅作为隔热或装饰使用的空间,不计算建筑面积。

3. 室外供家庭中央空调外机、热水机组等设备搁置、检修且与建筑内部空间及阳台空间无出入口连通的对外敞开的设备平台。每套住宅只限一个,且建筑面积不宜大于4.0平方米。不超出上述标准的,不计入建筑面积;超出上述标准的部分,按阳台计算建筑面积。

4. 凸(飘)窗:

窗台与室内地面高差在0.45米以下且结构净高在2.10米以下的凸(飘)窗或窗台与室内地面高差在0.45米及以上的凸(飘)窗;且挑出墙体外的距离不大于1.2米,宽度不大于该开间的2/3,符合以上条件的,不计算建筑面积。不符合上述条件

的,按挑出墙体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建筑面积。

5. 其他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中未予明确的空间,原则上可先判断其是属于建筑内部空间、外部空间还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的半室外空间。其中,属内部空间的计算面积;属外部空间的不计算面积;属半室外空间的,设计利用的计算面积,设计不利用的不计算面积。

(三) 地上容积率计算

地上容积率计算时除下列特别指明外,地上建筑面积均计入容积率指标。

1. 建筑物地下室、半地下室的顶板顶面高出室外地面不超过1.8米的,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地上容积率;超过1.8米的,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为地上建筑面积,计入地上

容积率。

2. 建筑底层设架空层的，除电梯(楼梯)间、门厅、候梯厅、消防前室、管道井(水、电、排风等)等有围合结构的部分，其余部分不计入地上容积率。

3. 建筑底层设架空层应满足以下条件：以柱、剪力墙落地，视线通透、空间开敞；只用作公共通道、绿化、公共休闲等用途。

第十五条 建筑色彩

建设项目在建筑方案设计时，应进行建筑外立面色彩

设计，并标注色号和材质；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加强建筑色彩、材质的管理，确保与审批的建筑方案一致。

第五章 绿化

第十六条 绿地的建设需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第十七条 各类新建建筑基地内的绿地率除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外，同时需满足绿地率指标(表五)的要求。

表五 绿地率指标

项目类别	绿地率(%)
工业、仓储	≤ 15
商业金融	≥ 15
居住用地	≥ 30
文化、体育、医疗、学校科研、行政办公	≥ 35

第十八条 计算绿地率的绿地面积，包括建筑基地内

的集中绿地和房前屋后、街坊道路两侧以及规定建筑间距

内的零星绿地面积。

一定规模，且能开展休闲、体

第十九条 新建各级生活圈居住区应配套规划建设公共绿地，并应集中设置具有

育活动的居住区公园；公共绿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六）的规定。

表六 公共绿地的规模要求

居住区公园类别	最小规模 (HA)	设备内容 (功能)	设置内容	设计要求	服务半径 (M)
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1.0 (10000m ²)	成人游憩休息、老人活动健身、青少年运动、儿童游戏	花木草坪、花坛水面、凉亭雕塑、小卖部、老幼设施、停车场地和铺装地面等	园内布局应有明确的功能划分	300-1000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0.4 (4000 m ²)	儿童游戏、青少年活动、老人活动健身、成人休息	花木草坪、花坛水面雕塑、儿童设施和铺装地面等	园内布局应有明确的功能划分	400-600
居住街坊	0.05 (500 m ²)	主要：幼儿活动、儿童游戏；次要：成人休息、老人休息	花木草坪、桌椅、简易儿童设施等	灵活布局	150-200

注：居住街坊不小于 0.5 平方米/人；五分钟生活圈（不含居住街坊）不小于 1.0 平方米/人；十分钟生活圈（不含居住街坊与五分钟生活圈）不小于 1.0 平方米/人，旧区改建可酌情降低，但不得低于相应指标的 70%。

第二十条 提倡屋顶绿化，可将屋面地栽绿化面积（每块面积不得小于 100 m²）折算成绿地面积，折算部分不参加用地平衡，指标应单独说明；垂直绿化不计入绿地面积，有树木种植的停车场可

计入绿地面积；屋面地栽绿化按公式 $F=KM$ 折算成绿地面积。

式中：F—地面绿地面积
K—有效系数（见表七）
M—屋面地栽绿地面积

表七

屋面地栽绿化有效系数一览表

屋面标高与基地地面的高差 (M)	有效系数 (k)
<1.5	1.0
≥1.5 <5.0	0.8
≥5.0 <12	0.5
≥12 <18	0.3
≥18	0.1

第二十一条 城市景观轴、城市道路、河道、铁路等防护绿带（含工业区的），其宽度由市规划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划和有关规定核定。

第六章 配套设施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可结合周边公共服务设施的现状情况统筹考虑、合理布局，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配套设施应采用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布局。

第二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同步配建相应的停车设施，应考虑安装充电设备。居住区宜实行人车分流，停车设施的设置应当处理好与建设用地出入口、建筑主要人流出入口和周边道路的关系，满足交通组织和交通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停车位按照山东省《城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规范》II类区域要求设置。

第二十五条 按照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居住区分为十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五分钟生活圈、居住街坊

四级(表八),新建居住项目,十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规划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五分钟生活圈、居住街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配置标准按(表九)执行,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新建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宜集中设置,不应分散设置在住宅内。

(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设置在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二层以上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坡道。

老年人设施应按国家规范满足日照要求,宜靠近其他生活服务设施,统一布局,但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避免相互干扰。

表八 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

规模	十五分钟生活圈	十分钟生活圈	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街坊
住宅数量(套)	17000-32000	5000-8000	1500-4000	300-1000
居住人口(人)	50000-100000	15000-25000	5000-12000	1000-3000

表九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街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配置标准

配置标准	规模	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街坊		介于五分钟生活圈与居住街坊	
		1500-4000(户)	5000-12000(人)	300-1000(户)	1000-3000(人)	1000-1500(户)	3000-5000(人)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4‰		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4‰		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4‰	
物业经营用房 (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其中 1‰为净菜超市、粮油、副食市场。		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其中 1‰且最小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为净菜超市、粮油、副食市场。		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其中 1‰为净菜超市、粮油、副食市场。	
社区服务站 (m ²)		600-1000		≥ 300		300-600	
文化活动站 (m ²)		250-1200		不限		≥ 250	
社区卫生服务站 (m ²)		150-270		不限		≥ 15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每百户 ≥ 20 平方米		每百户 ≥ 20 平方米		每百户 ≥ 20 平方米	
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m ²)		350-750		不限		≥ 350	
幼儿园		9-12 班		6 班		6-9 班	
公厕 (m ²)		30-80		30-80		30-80	

第二十六条 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体育健身设施。

(一)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体育设施建设标准：场地使用面积在 3000—5000 平方米，设置 1 处硬化篮球场，2 处羽毛球场，4 张室外乒乓球台，12 件以上室外健身路径器材等 4 类健身项目；

(二) 居住街坊体育设施建设标准：场地使用面积在 1000—3000 平方米，设置 1 处硬化篮球场，1 处羽毛球场，2 张室外乒乓球台，6 件以上室外健身路径器材等 4 类健身项目。

第七章 重点控制区域

第二十七条 重点控制区域包括主要道路、河流、广场及公园等周边区域。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控制区域规划设计应结合区域环境进行论证，优化用地布局，完善配套功能。

第二十九条 主要道路两侧

(一) 建筑应注重高度变化，形成丰富的天际轮廓线，建筑之间宜相互协调，形成统一的临街建筑界面；鼓励建筑退距错落有致，形成丰富的空间变化。

(二) 居住建筑首层不得设置商业服务网点。

(三) 居住建筑立面宜按公共建筑要求处理，不宜设置开敞阳台及外凸式阳台（包括外封闭式），阳台、雨篷、凸形封窗不宜突出建筑控制线。

第三十条 河流、广场及公园等周边区域

鼓励形成高低错落的空间环境，建筑布局与生态环境相融合，体现景观视线的通透性。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镇规划区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29日。

附件：1. 名词解释

2. 《城市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

名 词 解 释

一、住宅建筑按层数分类：一层至三层为低层住宅，四层至六层为多层 I 类住宅，七层至九层为多层 II 类住宅，十层至十八层为高层 I 类住宅，十九层至二十六层为高层 II 类住宅。

二、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27m 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为高层建筑

三、建筑高度：一般指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建筑物檐口（包括女儿墙）的高度。

四、建筑间距：除另有规

定外，建筑间距一般是指建筑外（山）墙面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外包尺寸）。

五、建筑密度：在一定范围内，建筑物的基底面积总和与用地面积的比例（%）。

六、地上容积率：在一定范围内，地上建筑面积总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七、地下容积率：在一定范围内，地下建筑面积总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八、旧区与新区：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在建成区以外的区域为新区。其余区域为旧区。

用地类别	序号	用地类别 建设项目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一类R1	二类R2	三类R2	行政办公A1	文化设施A2	教育科研A3	体育A4	医疗卫生A5	社会福利A6	宗教A8	商业B1	商务B2	娱乐康体B3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B4	其他服务设施B9	一类M1	二类M2	三类M3	一类W1	二类W2	三类W3	S1—S9	供应设施U1	环境设施U2	安全设施U3	其他公用设施U9	公园绿地G1	防护绿地G2	广场G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5	医疗卫生	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卫生防疫设施（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和动物检疫站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医疗卫生	特殊病院（精神病院、传染病院等）-需单独选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医疗卫生设施（血库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社会福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宗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	商业	餐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旅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旅游宾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商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发市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商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娱乐康体	娱乐（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康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加油加气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其他服务设施	业余学校、私人诊所、宠物医院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殡葬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地类别	序号	用地类别 建设项目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一类R1	二类R2	三类R2	行政办公A1	文化设施A2	教育科研A3	体育A4	医疗卫生A5	社会福利A6	宗教A8	商业B1	商务B2	娱乐康体B3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B4	其他服务设施B9	一类M1	二类M2	三类M3	一类W1	二类W2	三类W3	S1—S9	供应设施U1	环境设施U2	安全设施U3	其他公用设施U9	公园绿地G1	防护绿地G2
工业用地	24	一类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二类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三类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流仓储用地	27	一类物流仓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二类物流仓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三类物流仓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0	社会停车场、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汽车修理、专业保养场和机动车训练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客、货运公司站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33	供应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环境设施	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环境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安全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其他公用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允许或不允许设置，由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

滕政办发〔2020〕1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 规划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滕州市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 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居住 意见》（鲁政办字〔2018〕

18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19〕9号)精神,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优化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40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城镇居住区是指我市城市、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城中村

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以下简称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是指城镇居住区配套非营利性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教育设施)。

第二条 建立健全教育和体育、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确保配套教育设施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督促未按规划建设配套幼儿园的小区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补足配齐学前教育设施,满足就近入园入学需要。

第三条 将市教育和体育局纳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由教育和体育、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

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标准，编制2019—2035年的城镇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的专项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须经市政府同意后，按审批程序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配套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居住区规划，明确每所配套教育设施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

第四条 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划，应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等因素，由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统计等部门科学测算本行政区域内每千人口的入学、入园人数，作为编制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划的依据。市主城区一般以人口出生率16‰的标准编制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近期规划。配套

幼儿园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300米；配套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500米；配套中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1000米。建设规划配套教育设施，须严格执行省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鼓励开展小班化教学，设置小规模学校。

第五条 符合教育设施配建要求的居住区，应独立设置规模适宜的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模较小、无法独立配建教育设施的居住区，应统筹在各居住区就近位置设置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建设规划配套教育设施，应符合省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配套教育设施应功能独立，与居住区其他用地界限明确，并单独提供安全畅通的出入口。

第六条 已建成居住区

现有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位无法满足需求，或不符合规划条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和体育等部门共同参与，及时制定补救措施，补建（改扩建）配套教育设施。

第七条 对新建改扩建居住区规划，以及涉及教育配套设施调整的规划，须有教育和体育部门签署意见。对不能满足教育配套设施规划布局要求、无法满足适龄儿童入学入园需求的居住区建设项目，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毗邻现有教育设施或教育设施预留用地新改扩建相关设施的，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消防、安全和环保等要求。

配建教育设施的项目，开发建设单位进行建设工程

方案设计和报建时，同时提报教育设施设计方案，并单列教育设施相关规划指标，由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查。

第八条 要优先供应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及时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并依法划拨给教育部门。盘活存量土地优先用于配套教育设施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新增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指标统筹解决。在编制年度用地供应计划时，优先安排配套教育设施用地。

配套教育设施用地未熟化、没有达到建设条件的规划建设居住区，不予供给建设用地。

第九条 配套教育设施

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须同等面积补偿，位置要符合规划要求，并经市教育和体育局同意；已建成的配套教育设施需要调整的，须经市教育和体育局同意后，实行先建后调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第十条 严格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依据规划条件，在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配套教育设施的建筑面积、建设标准、完成时限、投资来源、移交方式，并作为相关地块的出让条件。

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的配套教育设施，应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并

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符合建设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一条 应独立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和居住区捆绑建设，由市政府或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须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不能独立建设的配套教育设施，按照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要求，核定教育设施建设成本，纳入土地熟化成本，并作为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委托国有投资平台组织实施配套教育设施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城镇居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收费减免政策。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免缴物业服务

费。有关换证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市行政审批、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市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保障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进度。

第十三条 分期开发的居住区建设项目应将配套教育设施安排在首期建设。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政府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原则上应先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配套教育设施应与居住区建设项目同步竣工，同步接受验收。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居住区建设项目申报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应配套教育设施未与居住区首期

建设项目同步完成建设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实施配套幼儿园“交钥匙”工程。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教育设施建成后须无偿移交给市教育和体育局或镇街学区。住宅开发用地出让时，应将开发建设单位出资配建幼儿园、建成后无偿移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内容列入建设条件意见书，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文件。成交后，开发建设单位与市教育和体育局签订《配建协议》，建设单位应按照《配建协议》约定，在项目完成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后3个月内移交教育设施和全部建设工程档案。对于

因出让居住用地面积较小不具备独立配建幼儿园条件的地块，由政府统筹按照配套义务教育学校模式建设。原有按照出让土地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实施“一园一案”，可采取无偿赠与政府或政府有偿回购方式移交教育部门，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安排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十六条 配套义务教育学校由市政府统一规划，先期组织实施。坚持配套义务教育学校与城镇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第十七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接到建设完成的配套教育设施后，要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对配套新建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应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及时落实机构编制和师资配备。规划建设的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应向本居住区提供普惠性服务，优先满足本居住区适龄子女入学入园需求。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或公办性质幼儿园，或由市教育和体育局无偿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信誉度高的幼儿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并严格按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收费，严禁举办高收费幼儿园。

第十八条 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教育设施建设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认定意见，移送综合行政执法依法处理；需配建教育设施未与首期住宅项目同步

开工建设以及开发建设单位擅自使用应移交的教育设施或擅自改变教育设施用途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要强化举办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规划委员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建立政府领导、部门配合、联合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教育体育部门在涉及配套教育设施“三证”审批过程中的建议权、监督权，切实加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保障落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和

体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本实施细则尽快落实配套措施。

第二十条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情况作为对各镇街、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单位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启动问责机制。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滕政任〔2020〕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杜树梅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杜树梅的滕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滕政任〔2020〕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伟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 伟为滕州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文号为滕州市城市转型升级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勇为滕州市能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徐德威调滕州市能源事

务中心工作（原副科级级别不变）；

闵 萍为滕州市军民融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洪超为滕州市军民融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厚刚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

纪彦君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马培函为滕州市教学研

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战 洪为滕州市第三中学校长；

王延光为滕州市第十一中学校长；

孟凡靖为滕州市财税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昭宏为滕州市财政投融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再强为滕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 波为滕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东奇为滕州市木石林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陈孔伦为滕州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位祥为滕州市交通运

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勇为滕州临港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丁文新为滕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郑孝岱调滕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工作（副科级级别不变）；

赵 波为滕州市马河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单来阳为滕州市马河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卓德强为滕州市户主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海萍为滕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付新峰为滕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峰为滕州市卫生健

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满新立为滕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郝洪光为滕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孟子超为滕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陈孝敬为滕州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宏伟为滕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滕州市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颜景柘为滕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慎龙为滕州市统计局

副局长（原正科级级别不变）；

段修庆为滕州市普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 鹏为滕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 兵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厚建为滕州微山湖湿地管委会综合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娅为滕州微山湖湿地管委会综合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崇辉为滕州微山湖湿地管委会生态管理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 骏为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化洋为微山湖湿地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 峰为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侯钦军为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传伟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颜 东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 帅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甘志远为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 军为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韩顺韬为滕州市上善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恒涛为木石镇社会保

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张文良为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君为荆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孔令官为荆河街道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帅为龙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黄士辉的滕州市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徐德威的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杜厚刚的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战 洪的滕州市第十一中学校长职务；

王延光的滕州市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

习 克的滕州市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张 勇的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丁文新的滕州市马河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郑孝岱的滕州市户主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 波的滕州市马河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列昕的滕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满新立的滕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郝洪光的滕州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孟子超的滕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苗广海的滕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颜景柘的滕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宋 伟的滕州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张厚建的滕州微山湖湿地管委会综合室副主任职务；

张崇辉的滕州微山湖湿地管委会生态管理室副主任职务；

马 骏的微山湖湿地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侯化洋的滕州市木石林
场场长职务；

侯钦军的龙泉街道办事
处副主任职务；

王传伟的滕州市城市国
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席职务；

姜兆瑞的滕州市城市国
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职务；

吴培善的滕州市金盾保
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
务；

郑恒涛的鲁南高科技化
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杨景泉的木石镇社会保
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
中心）主任职务（副科级级

别不变)；

赵联喜的荆河街道办事
处主任职务（正科级级别不
变)；

张维维的荆河街道办事
处副主任职务；

秦 军的枣庄科技职业
学院继续教育中心主任职务
（正科级级别不变)；

张 敏的滕州市社会养
老保险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副科级级别不变)；

段成英的滕州市中医医
院副院长职务（副科级级别
不变)。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